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4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71133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7 年 1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00162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內政部地政司、城鄉發展分署、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 次研商會議
(農業發展相關使用)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陳分署長繼鳴

記 錄：施雅玲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結論：

一、本次討論「『農業發展相關使用』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及「『農業發展相關使用』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等二項議題，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修正。

二、本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並未派員參加，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屬重大議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務必提供意見，俾相關規定更臻完善。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農業發展相關使用」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經濟部（提供書面文字）

- （一）未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相關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依本次會議資料，「農業發展相關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01. 農作使用」、「02. 農舍」、「03. 農作生產設施」、「04. 農產品銷售設施」、「05. 農產品儲存設施」以及「06. 農產品加工設施」，主管機關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容許使用細目，經濟部無意見。（第 17 頁）
- （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農村再生等），轉換為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應否刪除：農村再生設施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辦理相關農業設施之特別規定，其下容許細目之主管機關建議維持由農村再生條例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統一事權並簡政便民。（第 19 頁）
- （三）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村再生設施-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農村再生設施-生態保育設施」，原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換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變更為「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自然生態保育設施-自然生態保護設施」，前後兩者之定義是否相同或相符應先確認，請補充說明。（第 29 頁）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第 29 頁）：
 - （1）「26. 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鑒於「飲用

水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飲用水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建議增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主管機關。

- (2) 「14.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自然生態保護設施」：經濟部水利署非主管機關，請修正。
- (3) 「15. 景觀設施-景觀維護設施」：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請補充說明本使用項目之內容及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依據。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村再生設施、休閒農業設施），整理後發現其可與其他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爰刪除該項目，並將其細目拆解至各容許使用項目中；其拆解後可能面臨實際操作及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等問題，以休閒農業設施為例，現行制度可編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等兩種使用地別，未來若將此項目拆解，其細目將分別落至不同使用地別，導致未來休閒農場之範圍內可能包含多種使用地別；故該部分將另研擬相關論述及優劣說明後，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此類使用項目處理方式（是否拆解）後續處。
- (二) 有關水利用地之定義 1 節，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係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為核心，爰先就該部分進行完整討論，後續再安排使用地類別之相關會議予以討論，惟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將錄案處理。
- (三) 「26. 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之主管機關將增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四) 有關「自然生態保護設施」內涵，已請本部地政司協助查詢，俟該司提供意見後，將與經濟部意見併予處理。

(五) 「15. 景觀設施」之定義及主管機關（是否修改為交通部觀光局），非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將於後續機關研商會議提出討論。

(六) 有關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因海域包含之使用內容多元，海域用地之使用尚難與陸域容許使用項目一一對應，故目前海域用地之使用情形係採區位許可制度；未來國土計畫下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地編定，將依各類海洋資源地區之性質編定，並不僅限於海域用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若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將依使用性質編定多種用地，當一區域為立體使用時，該地將有多種使用相容，因此是否編定多種用地需再予評估。

議題二：「農業發展相關使用」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簡報第 27 頁提到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禁止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依現行規定，鄉村區得編定農牧用地，然未來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並無農業相關使用之需求（如農業儲存、銷售設施），故建議農業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增加彈性。

(二) 簡報第 28 頁提到河川區未來將禁止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規定，河川區域得經許可後種植植物，故建議農業相關設施，未來於河川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再予評估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提供書面文字）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第 4 類：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國

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非僅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而不需訂定容許使用項目，請規劃單位再行考量。（第 21 頁）

- （二）現行河川區（即河川區域）未來可能劃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禁止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依水利法規定，於河川區域內，種植（農作使用）及部分簡易農業設施（小型農具間或棚架）可有條件申請使用。倘此，水利法規定可能與相關敘述及所擬附表二（第 31 頁）部分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產生扞格。（第 25 頁）
- （三）會議資料第 21 頁提到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未來將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因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性質，建議應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進行管制。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次議程資料研擬之容許使用情形（議程資料附表 2），係針對未來新的使用，其屬既有合法使用者，國土計畫法已保障得為原來使用。未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者，係作為城鄉發展使用，不編定為農業用地，以符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目的，透過落實計畫引導發展，並避免農地炒作。又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可容許農作產銷設施使用，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立場，係將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功能分區則非該會照顧範圍，爰本次議程資料研擬之容許使用情形不鼓勵城鄉發展地區做農作產銷設施使用，惟後續將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充分討論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擬參考。
- （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應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其管制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是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地區仍回歸所屬都市計畫

區管制，並不需要訂定該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如有必要，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亦得將之檢討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後，依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予以管制。

- (三)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容許使用情形，如非循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予以管制，惟該相關內容如不符原住民族使用慣俗，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相關案例或建議意見，俾納入研訂參考。
- (四) 本次會議資料規劃方向，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不允許農作使用，但容許農舍使用之問題，係為落實計畫引導，將農村之居住功能集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故其使用應以設施型為主，非設施型（農作使用）則不鼓勵在此使用。又涉及農舍之容許使用情形，傾向以方案二（農業發展地區皆為應經同意使用）方式處理，係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仍以既有鄉村區為主，惟未來仍可能有擴大需求，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農舍」為其配套作法，並透過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等方式控管，後續將再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未來可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如各類型之使用均得容許，將可能導致管理問題，又涉及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研訂事宜，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原則，俾納入參考。
- (二) 會議資料附表 2 之表達方式，目前「×」表示既有合法使用可從原來使用，新設使用則不允許使用，但可能讓人誤解為作該使用即為違法，建議

再予評估其呈現方式（如以「 $\triangle$ 」符號呈現）。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陳分署長繼鳴

林秉勳

陳繼鳴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經濟部		許立皓
		黃聖仁
商經司	研 究 員	謝芳儀
本部地政司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原住民發展委員會		林世昌
國立成功大學		趙子之
	助 理	洪子謙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同業
國土中心		廖玉弘